合同编号：${contract\_no}

福寿位使用权购买合同

甲方：无锡市灵山后花园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新龙路

邮编：214000

电话：0510-85688503

公司开户行：江苏银行无锡开发支行

帐号：836010189100171885

乙方： ${name}

身份证号码：${idcode}

地址：${address}

邮编：${zipcode}

电话：${telephone}

乙方授权代表（联系人）：${authorize\_name}

身份证号码：${authorize\_idcode}

地址：${authorize\_address}

邮编：${authorize\_zipcode}

电话：${authorize\_telephone}

使用方：${user\_name}

性 别： ${user\_sex}

身份证号：${user\_idcode}

与乙方的关系: ${relationship}

地址：${user\_address}

邮编：${user\_zipcode}

电话：${user\_telephone}

使用方：${username}

性 别： ${usersex}

身份证号：${useridcode}

与乙方的关系:${relation}

地址：${useraddress}

邮编：${userzipcode}

合同编号：${contract\_no}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标的物：

1、标的物的定义：“福寿位”是指灵山后花园内用于存放先人骨灰盒的福寿位。

2、灵山后花园的位置：灵山后花园坐落于无锡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新龙路。

3、品质和规格：标的物品质和式样均以现场展示的实物和说明为准。

${sing}

4、“福寿位”需凭居民身份证购买，严禁炒卖。

1. 购买标的物具体内容：

1、 标的物名称、数量、价格、位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数量（座） | 总价（元） | 位 置 | 备 注 |
| ${min} | ${nums} | ${price} | ${addrs} | ${remarks}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金额 | 人民币（大写）：${maxprice}  （小写）：¥ ${minprice}元整 | | |  |

三、合同总价款项：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${total\_price} 元整，大写 ${maxtotal12} ，价款组成包括下列项目：

1、福寿位使用费：${use\_fee}元整

2、二十年维护管理费：${maintain\_fee}元整

3、证书费：${certificate\_fee}元整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${both\_rights}

合同编号：${contract\_no}

五、特别约定：

${specialdeal}

六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协议经乙方在□内打钩后成为正式协议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九、本合同自乙方付清该合同名下全部款项时即生效。

甲方：无锡市灵山后花园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乙方（签字）：${name}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委托代理人

日期：${time} 日期：${time}